

讲述:北京市房山区检察院  
检察官 李玉磊  
整理:本报记者 简洁  
通讯员 吴靖

## 健身器材的“小事儿”也得管

随着天气转暖,越来越多的群众开始户外锻炼和活动。一天晚上,我跟家人在附近的广场散步健身,看到许多老人孩子正在健身器材上运动,热热闹闹的。“这器材好用吗?没有啥损坏问题吧?”我问其中一个老人家。“挺好的,有的旧的、破的都换掉了。”老人家边压着腿边回答我。一同散步的家人很好奇,问我问这些干什么。事情还得从2021年的夏天说起。

天下班的路上发现的。”一天,我正在学习研究公益诉讼检察探索“等”外领域的资料时,我们办案团队的检察官助理小吴推门而入。她告诉我,头天下午下班路上,她偶遇了一个从破损健身器材上“救”下小孙女的奶奶。那位奶奶告诉小吴,孩子想玩的健身器材已经缺了一颗螺丝,前几天有好几个小朋友都因此摔了跤。

合格健身器材伤人的事件时有发生,这就涉及到了不特定多数人的公共利益,属于检察公益诉讼可以探索的领域。

经向北京市检察院请示立案后,我们用不到一周的时间迅速摸排调查了全区13处室外健身广场,比对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室外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办法》和《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等规定,把我区健身器材可能存在的零配件缺失、未在醒目位置标明使用方法和

和注意事项、超期服役、未按照国家标准铺设缓冲层等四类影响安全使用的问题一一调查清楚。

我们根据调查情况,与区体育局主管健身器材的副局长和部门负责人开展座谈。对方对我们提到的情况早就有所了解,也讲出了财政方面的压力。考虑到群众使用的安全性,我们建议区体育局将这项工作与区里正在落实的“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结合起来,争取区里的财政支

持。发出检察建议一个月后,我们应区体育局的邀请到之前的13处健身广场查看,确认问题器材得到有效整改。同时,区体育局还对全区的老旧设施进行了摸底,调查了共17个乡镇街道、102个村社区的179处2048件器材,对发现的问题制定了完善的方案,逐步进行解决。

我记得,走访过程中经常有群众问我们:“你们是哪个单位的?是记者吗?”当我们回答“是

区检察院的”后,他们不禁发出这样的疑问:“检察院还管健身器材这样的小事儿?”

随着探索和实践越来越丰富,我们对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感触更深了,相信社会上对我们身为公益保护“国家队”的使命也越来越理解和支持——公共利益的事儿,再小也是大事!

# 无名烈士墓园成为红色地标

### 四川宣汉:守护革命遗址让烈士英灵不再孤寂

公益聚焦

本报记者 曹颖频  
通讯员 张星川 蔡涛

青山埋忠骨,瞻仰寄哀思。清明节前,四川省宣汉县上峡镇杨柳关阻击战无名烈士墓园内,宣汉县检察院、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宣汉县上峡镇和重庆市开州区检察院、开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的百余名党员群众,共同在这里祭奠革命英烈,缅怀英烈壮举。

墓园于2021年12月新落成,占地15亩。走过墓园红军广场,沿着141步阶梯拾级而上,映入眼帘的是镌刻着“革命烈士永垂不朽”八个鎏金大字的纪念碑,碑两侧是两条由大理石铺就的长500余米的瞻仰步道。303座烈士墓内,长眠着在杨柳关阻击战中牺牲的1000余名红军烈士。

“从小听长辈们讲发生在这里的战斗故事。如今,烈士墓园修建起来了,前来祭奠的人络绎不绝,烈士英灵不再孤寂。”杨柳关村村支部书记何明松无限感慨。

公益诉讼线索来自人大代表

“上峡杨柳关阻击战无名烈士墓亟须修缮保护。”2019年11月初,宣汉县检察院按照达州市检察院部署,积极开展“弘扬红色文化 保护红色遗址”公益诉讼专项活动,一条人大代表反映的线索很快转到该院。

“这是我县人大大委出台《关于加强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以来,我们受理的首条人大代表移送的公益诉讼线索,对开展专项监督也非常有价值,院党组对此特别重视,成立了专门办案组。”宣汉县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杨洋介绍。

办案组立即启动公益诉讼调查程序,通过查阅县志、党史等文献资料,咨询党史专家,了



“杨柳关阻击战无名烈士墓园”全景图 向宏洲摄

解到杨柳关是连接四川宣汉、开江和重庆开州的交通要道,于西魏时设关,因山梁上种满杨柳被后世称为杨柳关。关隘海拔1000多米,地势险要,历来是兵家必争之地。

1933年,国民党对苏区发起“六路围攻”。敌第五路“剿匪”总指挥王陵基指挥所属各部向苏区东大门——杨柳关进攻。由川东游击队改编的红33军、红4军10师在徐向前、王维舟的指挥下,顽强坚守20余天,使敌“六路围攻”首战遭遇惨败,为苏区后方的准备工作争取到了大量时间,为最后反“六路围攻”的胜利作出了巨大贡献。

“当时,宣汉人民踊跃参加红军,创造了一县成军(红33军)的传奇,杨柳关阻击战中牺牲的不少战士就是宣汉人。战后,村民将牺牲的1000余名红军就地埋葬在这片坡地的大坟塘、号蓬梁、茶园坡一带,除本村何老八和吴南城的名字被老一辈传下来外,其他牺牲的红军战士连个名字都没留下,他们大多还是一二十岁的年轻娃

娃……”检察官实地查看杨柳关阻击战遗址时,70岁的孟炳全老人向办案组介绍这场89年前的殊死战斗,声音哽咽。

办案组发现,在灌木杂草遮蔽掩映之下,是一个接一个的石堆或土包,下面埋藏着的正是这1000余名无名烈士的遗骸。

“绝不能让英烈权益遭受侵害,绝不能让何老八、吴南城和他们的1000多名战友默默无闻!”办案组暗下决心。

诉前检察建议“唤”来多方合力

宣汉县检察院通过走访调查,掌握了杨柳关阻击战的历史背景、战斗过程、烈士安葬位置及现状,迅速启动公益诉讼诉前程序。2020年1月,宣汉县检察院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清除烈士墓区内杂草并做好绿化工作,保护烈士墓地庄严、肃穆、清静的环境和氛围;对烈士墓墓体和周边环境进行常态化修缮和维护,积极争取经费推动纪念设施建设,传承和弘扬红

色精神、英烈精神。

“目前,已投入资金10余万元,对烈士墓地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清理整治,安排专人负责绿化修整、清洁维护、守墓等工作。”2020年3月,宣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对检察建议进行了书面回复。

同时,宣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多次会同检察院机关商保护措施,聘请专业公司制定《杨柳关阻击战无名烈士墓抢救修缮保护方案》,对纪念设施的建设进行统一规划,积极争取立项。

2021年2月,四川省政府将杨柳关阻击战无名烈士墓修缮保护纳入项目,拨款500万元用于烈士墓园规模打造和纪念设施建设。宣汉县政府和相关部门追加资金近200万元。2021年7月,杨柳关阻击战无名烈士墓园开始动工,同年年底正式落成。

川渝检察协作共同守护红色遗址

宣汉县检察院还调查发

现,杨柳关阻击战战场位于上峡镇与重庆市开州区三汇口乡交界处,战役遗址主要包括烈士墓、战壕、战地指挥部、红军医院等,在开州区三汇口乡辖区内遗存有大量战壕,但由于常年雨水冲刷和泥沙、树叶堆积,战壕深度变浅且部分战壕破损严重。办案组将开州区境内战壕受损等相关线索移送至开州区检察院。

随即,两地检察机关共同对杨柳关阻击战遗址进行了现场勘验,联合制定线索移送、协作调查和区域监督等方案。

根据联合调查结果,开州区检察院向区文旅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对杨柳关阻击战开州境内战壕遗址进行修缮保护。开州区文旅部门迅速修缮复原了战壕遗址,并设置了标识,修建了步道和纪念设施。宣汉县检察院则针对辖区内杨柳关战役遗址尚未被纳入人文保单位,向当地文旅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立即启动杨柳关阻击战遗址纳入人文保单位的申报工作,并制定保护措施对遗址进行有效保护。今年4月20日,宣汉县政府将杨柳关阻击战遗址确定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021年7月,宣汉县检察院与开州区检察院会签《护航万达成川渝渝发展示范区建设检察协作共建协议》,就公益诉讼检察等七个重点领域协作达成一致意见。

如今,上峡镇杨柳关阻击战无名烈士墓园已成为川渝两地群众瞻仰革命遗址、告慰先烈英灵、赓续红色基因和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等活动的重要场所。

“下一步,我们将强化协作,与开州区检察院共同做好红色遗址保护大文章,督促对杨柳关阻击战其余遗址进行修缮保护,助力两地党委政府和文旅部门加强‘红色品牌’打造,实现从红色教育基地向红色旅游目的地的转变。”宣汉县检察院检察长张君告诉记者。

## “请将线索移送到我部门”

本报讯(程瑛)“这起案件可能涉及到国有财产保护,请将线索移送到我部门。”近日,黑龙江省肇东市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检察官在列席该院刑事检察部门员额检察官联席会时,对一起诈骗案发表意见。

2015年至2016年期间,肇东市某乡镇一村民盛某帮助本村3户村民伪造危房改造档案,骗取国家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2.25万元。公安机关以涉嫌诈骗罪将盛某移送肇东市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刑事检察部门就此案召开员额检察官联席会时,列席会议的公益诉讼部门检察官发现了公益诉讼线索。刑事检察部门随即即将相关证据材料移交至公益诉讼部门。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是中央设立的用于支持地方开展农村危房改造的专项资金。该院公益诉讼检察官调查取证后,依法向相关行政单位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对村民违规领取的2.25万元补助款进行收缴;对辖区内危房改造补助申请材料开展“回头看”,对发现的问题立即整改;建立健全补助对象公示制度,对有异议的及时调查核实。很快,涉案2.25万元国有财产收缴到位。

今年以来,该院公益诉讼部门充分发挥一体化办案机制作用,与刑事检察部门加强内部协作,拓展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发现渠道,提高司法治理效能。每周的周一、周三,该院公益诉讼部门检察官定期列席刑事检察部门员额检察官联席会,及时从刑事案件中发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线索,并借力刑事检察部门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办案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

## 城市角落换新颜

本报讯(记者周晶晶 通讯员翟薇)昔日废铁满地、杂物堆积,如今干净整洁、空气清新。经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检察院联合某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共同努力,蔡甸村一村湾附近发生了巨变。近日,村民们对前来回访的检察官连连感叹:“每天从这里经过,看到环境整治干净了,心情也跟着好起来了……”

2021年5月,蔡甸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接到群众举报称,在某村湾附近有一处废品收购站,多年来金属、塑料等废品露天堆积,臭气熏天,村民不胜其扰,叫苦不迭。检察官立即前往现场,果然看到各种废品堆积如山,散发出阵阵臭味。

经调查,该废品收购站在无资质、无安全保障的情况下,自行回收废旧电器、油箱、液化气瓶等危险废物,并进行露天切割、冲洗。收购站未划定区域分类存放废品,也未设置分类标志牌,未设置顶棚和围挡,没采取防渗漏、防扬尘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检察官认为,收购站存在多项违规经营情形,不仅危害生态环境,且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

蔡甸区检察院立即向相关单位提出磋商意见,督促其履行监管职责。属地街道办事处高度重视,调查研究后立刻启动整改。为尽快还村民清洁居住环境,该院还联合街道办事处及相关职能部门前往收购站开展释法说理工作,向经营者宣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相关法律知识。经过沟通协商,经营者同意关闭废品收购站,并限期搬离。

目前,废品收购站已完成搬迁。相关单位积极履职,对收购站原址进行改造后,重新引入一家规范经营的驾校。

## 春秋淹城,未成年人免费看!

“明清看北京,隋唐看西安,春秋看淹城。淹城遗址的三城三河相套的建筑形制,在我国古城遗址中是绝无仅有的。”近日,因疫情一度闭园的江苏省常州市淹城遗址公园重新开园,并开始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

今年2月,武进区检察院开展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违规向未成年人收费”公益诉讼专项活动,督促相关职能部门落实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的要求。近日,检察官到淹城遗址公园回访,发现景区入口处摆着“对未成年人免票”的公告牌,售票窗口的工作人员也主动对购票人进行相应提醒。

文/图:本报记者卢志坚 通讯员夏丹 罗沁

# 3份检察建议保护抗倭遗址

大嵩古城始建于1387年,是为防止倭寇入侵而兴建的一座军事设施,也是海防重镇,先后见证了明代抗击倭寇、近代抗日游击等历史。岁月沧桑,如今古城的大部分建筑都不在,只有东城门残留一段700余米的城墙,高7米、厚5米。2017年,大嵩古城遗址被确定为浙江省文物保护单位。

古城墙饱经风霜残留至今,本应得到保护,却遭到了人为破坏?鄞州区检察院检察官立即开展调查,现场看到寺庙的法物焚烧室和厕所紧贴古城墙建造,雨水管直接对准古城墙体,垃圾和杂物也都倾倒在古城墙体上,致使城墙常常处于水浸火烧的损害之中。寺庙还在附近修建了停车场、茶室以及庭院,步步紧逼的无序扩张使得遗址岌岌可危。

检察官对被破坏的墙体进行了勘察取证。2022年1月,鄞州区检察院邀请辖区文化广电体育局和属地政府相关负责人,在寺庙召开现场会,确认寺庙违建事实。会后,该院向该局和属地政府先后发送了检察建议,建议其及时采取措施加强对古城墙遗址的保护管理,督促违法行为人纠正其损害文物的违法行为。收到检察建议后,行政机关迅速对紧贴城墙建设的房屋进行了拆除,并要求寺庙更改雨水管方向、

清理墙体上的杂物。

鉴于寺庙停车场、茶室及庭院都属于非法侵占林地而建,今年2月,鄞州区检察院又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送检察建议,建议其履行林业监管职责。4月,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寺庙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对寺庙处以4万余元罚款的同时,要求其限期拆除非法占用林地所修建的建筑物。

日前,办案检察官对丫头沟进行了实地回访,确认上述问题已经得到有效治理,散发恶臭的污染源已经清除,无人再在河道范围内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河道水域生态环境显著改善,恢复了往日河水清澈、鸟语花香的美好景象。

本讯(通讯员蔡俊杰 张雪倩 蒋健芳)近日,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检察院检察官来到位于鄞州东南象山港畔的大嵩古城遗址,看到古城墙依山起伏,虽有残缺但依然壮观,附近的违建物已被拆除。

2021年12月,鄞州区检察院接到举报,称大嵩古城墙的保护红线内有寺庙违法构建了建筑物,对文物造成损害。

沟如其名字一般明亮澄澈、活俏伶俐。

2021年11月,接到群众的相关举报后,旬阳市检察院检察官到现场查看发现,在丫头沟赵湾社区移民搬迁小区便民桥附近,有关单位及部分居民利用涵洞、下水道,向丫头沟河道直排含油污、残渣、酸碱废液

等的的生活废水,且有部分居民在河道范围内从事畜禽养殖,向河道排放养殖污染物,严重污染水生态环境。

旬阳市检察院进行公益诉讼立案调查后,根据水污染防治法、《安康市汉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等规定,向赵湾镇政府发出检察建议书,要求对丫头

沟河道水污染情形及时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对居民聚集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改善农村水环境。检察建议发出后,赵湾镇政府高度重视,迅速采取防治水污染的措施,积极落实整改,督促相关人员拆除河道内畜禽养殖棚舍,并在临河居民点加修了一座污水处理

池,杜绝污水直排问题。

日前,办案检察官对丫头沟进行了实地回访,确认上述问题已经得到有效治理,散发恶臭的污染源已经清除,无人再在河道范围内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河道水域生态环境显著改善,恢复了往日河水清澈、鸟语花香的美好景象。

本讯(记者倪建军 通讯员胡宏伟)位于陕西省旬阳市赵湾镇的丫头沟,是旬河支流之一,其水河流经赵湾镇汇入旬河,最终注入汉江。春日里,看到这里小桥流水,垂柳依依,花香鸟鸣,周边的群众都喜不自禁地赞扬检察机关的公益诉讼工作,让丫头

沟如其名字一般明亮澄澈、活俏伶俐。

沟河道水污染情形及时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对居民聚集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改善农村水环境。检察建议发出后,赵湾镇政府高度重视,迅速采取防治水污染的措施,积极落实整改,督促相关人员拆除河道内畜禽养殖棚舍,并在临河居民点加修了一座污水处理

(上接第五版)据统计,2019年11月至2021年12月,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无障碍环境建设领域案件近4000件,大部分为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其中起诉案件5件,约占该领域立案数的0.13%。各地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把诉前实现维护公益目的作为最佳司法状态,大部分案件在诉前已得到有效整改。

“一个诉讼案件就会带来很大的影响,带动一个区域对‘无障碍’理念的深入认识和落实。近年来我明显感受到社会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变化,这和检察公益诉讼有直接的关系。”黎建飞认为,起诉案件少,也说明现行法律中可依据的强制性规定较少,检察公益诉讼起诉缺乏明确法律依据。

此前,在杭州、深圳等地关于无障碍环境建设的立法中,特别提到了检察公益诉讼。“目前的立法层次还比较低,只有条例、部门规章等,效力会受到限制。应提升立法层次,通过法治保障在全社会凝聚共识,增强合力,更好利国利民。”黎建飞说。

记者注意到,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2022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预备审议项目。邱景峰也表示,下一步,检察机关将紧紧围绕服务保障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实施,有序推动残疾人权益保障领域案件办理和立法完善。